



公民黨
Civic Party

為公為民 . 香港精神 The civic spirit, the Hong Kong spirit.

民主・管理・問責・參與・創意

地區行政、地區話事

公民黨就《區議會角色、職能和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的立場書

2006年7月

摘要

1. 公民黨要求政府回應市民「地區行政、地區話事」的訴求，體現「民主・管理・問責・參與・創意」五大原則及有關措施。

民主:	取消區議會所有委任議席，全面直選區議會
管理:	提升民選區議會成為地區管理和社區策略發展的樞紐 增強「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決策職能、開放「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予區議會參與決策、加強跨區及兩級議會的分工合作、設立獨立秘書處、強化區議員的角色
問責:	區議會根據客觀標準，定期公布對各政府部門的表現評估報告
參與:	增強地區決策透明度，全面讓居民直接參與管理策劃地區事務
創意:	社區為本 鼓勵研究促進環境改善、康樂文化設施和地區事務多樣化及可持續發展

2. 就《區議會角色、職能和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公民黨提出以下質疑：

- 2.1 政府無法就委任區議員的去留問題作出令人心悅誠服的解釋，只堅持在2007區議會選舉後保留所有102個委任及27個當然議席。
- 2.2 諒詢文件注重在技術層面上，如何調校政府總部介入地區行政的能力，並為此引入新的架構和機制，但在發展地區管治的原則和願景的反思則欠奉。
- 2.3 就以「下放權力」作號召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2.6段）為例，其「管理權」卻被限制為「不得損害有關部門的法定權力和責任，也不得超越部門的財政權限…或偏離政府現行的員工和資源管理政策（包括政府的收費和費用）」。諮詢文



件又提出「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第 4.2 至 4.4 段）、成立高層次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第 4.5 至 4.8 段）、也有每年召開為期一天的「高峰會議」（第 4.11 至 4.12 段）。這些建議中的措施旨在加強行政機關的主導，不符合「下放權力」、協助「社區為本」的地區民主管治模式的標準。

- 2.4 諮詢文件建議在 5 區進行試驗計劃，卻未交代選取標準。
- 2.5 距離落實名副其實的地區管治改革，政府建議的改革幅度和進度十分有限，令人失望。一如以往，政府重視一致性的中央集權文化，不願見到民選產生的區議會提升成為地區行政中樞。所謂「地方行政」會繼續由上而下、以傳統科層式的政策制訂和執行作主軸。
3. 公民黨認為民選區議會已運作多年，有條件進一步發展成為地區管理的樞紐，主導地區管理民主化和提高地區行政問責、藉此建立新的、優質的地區管治架構。公民黨的具體建議如下：

民主

- 3.1 公民黨要求廢除委任議席、讓全體區議員向選民問責。政府應於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後停止委任區議員。

管理

- 3.2 自 1999 年兩個市政局被廢除至今，目前全港還有多達 74 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進度緩慢。政府應跟各區議會商議，諮詢各區居民，確立施工時間表。故此，區議會應享有比諮詢文件建議更大的自主權去調撥更多資源，特別在於強化其社區研究及策略規劃的功能，促使區議會直接而有效地回應地區的不同服務需要。
- 3.3 建議中由政府各部門首長組成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將承擔制定地區工作策略、提供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指引、就調撥資源予區議會提供意見等重要職能，卻完全排除了區議會的參與。公民黨則認為，區議會應積極參與「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令權力下放。為方便區議會作出理性的規劃、並增強職能，各部門應區議會的要求須提供可靠的數據和資料。
- 3.4 加強建議中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能，讓區議會在環境改善、康樂文化設施和事務等範圍內享有全面的提議、管理和監督的權力。
- 3.5 各區議會可自行發掘跨區文化、康樂、環境等事務的溝通和合作，使有關的區議會更有效地處理一些跨區的問題。



3.6 香港現行的兩級議會需要加強聯繫。公民黨建議，立法會成立常設的區議會事務委員會，其職能包括：

- 一、研究加強兩級議會分工合作、加強監察政府施政的指導性原則；
- 二、就立法會及各區議會都應該關注的事項設定議題和提交報告；
- 三、鼓勵兩級議會及各轄下的委員會交換資訊和多作有系統的交流；
- 四、定期舉辦會議和研討會，供各界共同討論在地區層面如何改善和加強各項公共服務和公共設施；
- 五、在區議會事務委員會的協助下，邀請各區議會的正、副主和區議員出席立法會的會議和工作，讓立法會更全面地認識的地區的意見和工作。

3.7 區議會秘書處應脫離公務員體系獨立運作，並向區議會負責。

3.8 區議員的角色方面同時必須強化，為各小選區服務同時，應進一步擴大至整體地區的策略發展。在制度誘因方面，可研究在選舉制度和選區劃分方面進行改革。

問責

3.9 區議會根據客觀標準，定期公布對各政府部門的表現評估報告。

參與

3.10 構思創新的方法，在區內鼓勵市民參與諮詢、對話、辯論區政，把代議的角色進一步發揮。例如舉辦地區性的全民投票、焦點小組、並透過區議會讓公眾有系統地獲取官方資料數據，徵集民間專家和學者的意見，協助市民在區內關注環境保育、社區建立、以至規劃各項工程、活動優次之用。

創意

3.11 以「社區為本」為前題，在區議會層面增設專項研究資助金，就政策和地區發展，服務等方面邀請具質素的意見書。鼓勵各社區在環境改善、康樂文化設施和地區事務的多樣化發展。

4. 總體而言，公民黨支持區議會發展成為一個能夠進行整體性、策略性思考，並擔當地區管治的領導機構。政府必須立即廢除委任議席，並與市民共創民主區政的新風氣。

5. 今次檢討，並未觸及區議會的數目和分界。長遠而言，公民黨認為政府應認真考慮成立規模、資源和權力比現有區議會全面的區政機構，好好發揮民主地區管治的模式。